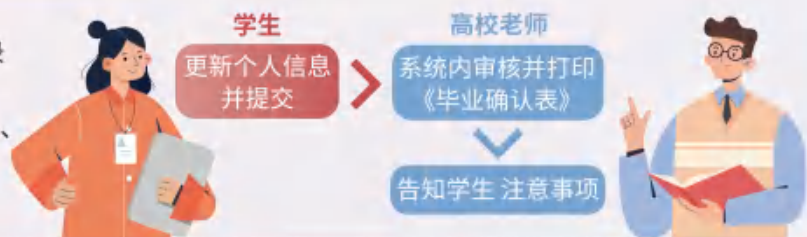


## 三 离校前需要办理毕业确认手续

毕业（或结业）当年的4月至6月，请登录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更新个人信息，如实填写最新的家庭信息、就业信息、联系人信息及变更原因。



## 四 还款方式

### 01 什么时候开始还款，还本宽限期有多长？

学生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在毕业当年的7月31日前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自毕业当年起自付利息，可享受最长不超过5年的还本宽限期，期间只需偿还利息，暂缓偿还本金，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5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

### 02 2024年度阶段性政策

国家开发银行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最新要求，对本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免息及按贷款学生意愿办理本金延期偿还。相关公告可在国家开发银行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查看，具体操作方式请关注学生在线系统。

## 五 某合同还款计划示例

某位大一新生2023年申请一笔期限为17年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其大学学制为四年，还款计划如下：

时间	还本付息日	应还本金和利息
在校期间	—	无需偿还利息或本金
毕业当年即2027年	12月20日	偿还本年度9月1日至12月20日的利息，共111天，只需偿还利息
2028年至2031年	12月20日	偿还上一年度12月21日至本年度12月20日的利息，只需偿还利息
2032年至2039年	12月20日	偿还利息+一年的本金
2040年	9月20日	偿还上一年度12月21日至本年度9月20日的利息+剩余的本金

注：每年应还的本金见《借款合同》约定。

## 六 还贷流程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  
查询当期还款额度

- 通过支付宝还款
- 通过云闪付还款
- 通过POS机还款
- 通过代理结算银行APP还款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  
查看扣款结果

### 01 还款查询

11月1日（最后一年为9月1日）以后，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询还款当期还款额度。系统用户名为借款学生身份证号，如果忘记密码可拨打95593重置。

### 02 正常还款

在11月1日至12月20日之间（最后一年为9月1日至9月20日之间），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账户类型选择支付宝网页版、支付宝APP、云闪付APP、代理结算银行APP进行还款，也可以前往就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或高校资助部门使用助学贷款专用POS机刷卡还款（请事先咨询是否提供POS机刷卡服务）。

### 03 提前还款

借款人可申请提前一次性还清本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本金及相应利息，或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及相应利息。通过提前还款偿还部分本金后，剩余本金仍需在剩余借款期限内等额分期偿还，本金偿还日不变。借款学生应在该偿还日前及时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询变更后的还款计划，并足额偿还本息。

### 04 逾期还款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足额归还本息的，将对逾期本金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合同借款利率的130%。贷款逾期后，借款人应及时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或第三方代理结算机构终端查询应还本息，并及时足额还款。

注：随时还款功能拟于今年启用，届时提前还款和逾期还款可随时申请。具体操作方式请关注学生在线系统。

## 七 注意事项

### 01 专升本、继续攻读研究生如何继续享受国家财政贴息？

当您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需要调整还款计划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时，请您本人或共同借款人持录取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在您毕业当年7月31日前，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就学信息和还款计划变更。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审查、核对相关信息后，将帮助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变更单需您本人或共同借款人签字，并经国家开发银行同意后生效。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不能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按照原还款计划偿还本息。

### 02 如何更正借款学生信息及更换共同借款人？

如果您或共同借款人更名或身份证号码有误，请持公安部门身份信息变更相关证明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已经生效的《借款合同》变更共同借款人的，需要您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起持双方身份证、户口簿、学生证及《申请表》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

### 03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政策

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施补偿或减免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如符合政策要求，可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咨询高校相关部门。

## 八 征信知识

为了提高金融机构贷后管理效率，防范信用风险，人民银行建立了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又称个人征信系统。征信系统以信用报告的形式存储了自然人办理和使用银行贷款、信用卡的情况。

### 个人信用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首先是“您是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

其次是“您的信用历史”，包括个人贷款信息（贷款金额、期限、还款记录等），信用卡信息（授信额度、还款记录等）。

最后是查询记录，哪些机构于何时查询过您的信用报告。

随着征信系统的不断完善，信用报告还将采集其他领域与个人信用有关的信息，例如社保缴纳情况、公积金缴纳情况、法院民事判决、欠税以及个人支付水、电、煤气等公共事业费用的信息。



2010年，甲在A银行获得一笔8000元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2013年7月甲毕业后，认为自己已脱离学校，新的工作环境中无人知晓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还款状况，而且父母已移居，A银行难以联系其本人和共同借款人，因此，甲在2013年12月20日和2014年12月20日先后2次未偿还助学贷款利息，也未与A银行主动联系。2015年1月，甲所在单位准备派甲去外地学习培训，甲为此申办信用卡以备外地学习期间使用。当甲向B银行递交申请后，被告知因甲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存在长期拖欠记录，B银行拒绝了甲的信用卡申请。甲才得知个人征信系统已在全国联网运行，认识到按约还贷的重要性。随后，甲立即主动联系A银行，将拖欠的助学贷款本息全部结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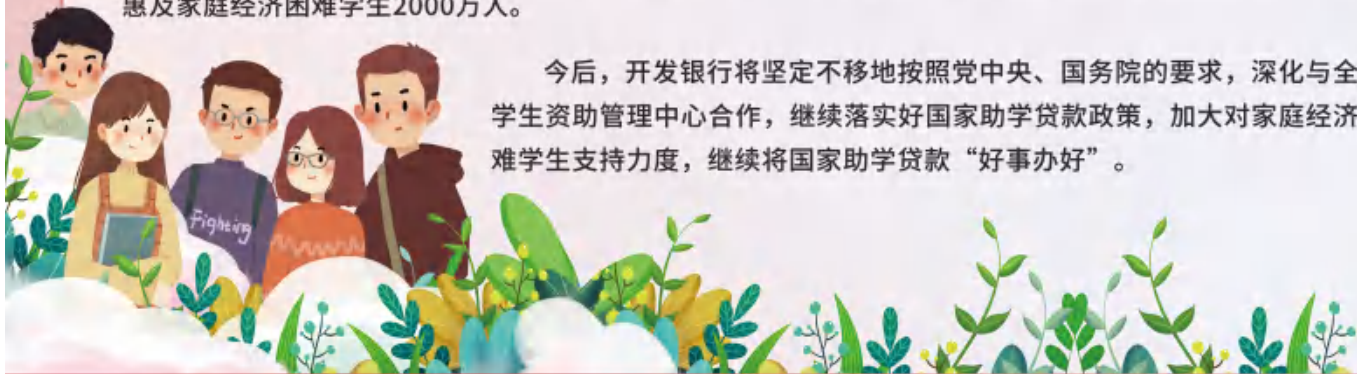
小结 征信系统如实记录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借款人过去的信用行为将对其未来的经济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请借款人重视维护自身信用，只有这样才能充分享受到守信激励的好处，防止失信被惩戒。



# 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政策

党的二十大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坚持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

国家开发银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积极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在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支持和指导下，实现了对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各类院校，对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预科生等各类学生的全覆盖，已累计发放国家助学贷款3766亿元，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000万人。



今后，开发银行将坚定不移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深化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合作，继续落实好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持力度，继续将国家助学贷款“好事办好”。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

95593



请微信搜索或扫描二维码关注国家开发银行公众号，搜索“金融助梦 青春砺彩”，可观看国家助学贷款受助学子成长成才系列微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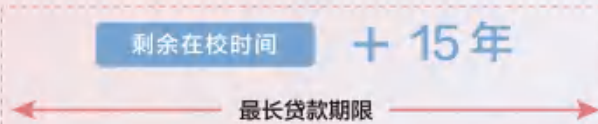
## 一 政策介绍

### 01 什么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含预科生）和在校生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 02 贷款期限

最长贷款期限：剩余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 03 申贷金额及贷款用途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不低于1000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元，不低于1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学生应根据家庭经济状况确定申贷额度。

### 04 贷款利率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60个基点（即LPR5Y-0.6%）。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LPR5Y调整一次。

### 05 申贷材料

#### 首次贷款需要材料

1. 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
2.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还需要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原件。

**注意事项：**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户口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部分地区还需要相关材料复印件，具体请咨询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 续贷需要材料

1. 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2.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注意事项：**如果需要更换新的共同借款人办理续贷，学生需要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同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办理。

## 06 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申请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国籍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学籍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 second 学士学位学生；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信用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家庭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其他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共同借款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与借款学生的关系	1.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 2. 如果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年龄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应为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户籍	原则上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其他	1. 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2. 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 16 周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况下，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原则上应在学生户籍所在县级资助管理部门办理。

## 二 申贷流程

### 01 预申请

就读于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大学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均可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任一学年曾获得过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和复读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以及高中（含中职）、县级（或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02 申贷流程

